

雄義林視探會本
意之懷闊達表

業，並勸其盡早安葬其母與二女。林氏夫婦答以目前正積極籌辦此事，中，唯適當之墓地。尚未覓得，待土地問題解決後，即將擇吉辦理其母後事。後辭出。

【本會訊】杭理事長於八月二十一日偕同徐執行秘書培資赴臺北市信義路林宅探視高雄事件假釋出獄受刑人林義雄及其夫人方素敏女士，表達本會關切之意。杭理事長一行於上午十時抵達林宅，受到林義雄夫婦親切接待。理事長對林義雄因服刑表現良好，提早假釋出獄一事，表示十分欣慰；林義雄則感謝杭理事長多年來關懷協助，並對本會兩年多來赴監探視表達謝忱與敬佩。杭理事長於談話中勉勵林義雄注意身體健康，極開，積創新生命與事

【本刊訊】臺北縣土城鄉永寧村「海山煤礦」，於六月二十日下午發生嚴重落礮災變，造成七十餘名礦工被困災變現場，本會基於對人命之關切，即於二十二日組團赴海山煤礦探視，除瞭解營救情形外，並對現場之礦工家屬與參加搶救人員，親致慰問之意。

海山煤礦驚傳災變
本會組團探視現場

請社會人士對救助
指導，礦工之安全科
與福利，本現代科
技所釐訂之法規，
嚴格執行，兼顧勞
資與國家之經濟利
益。



杭理事長偕同洪昭男委員前往探視瑞芳煤礦

煤礦業座談會達成七點結論

系教授陳繼盛、臺礦工權益及礦業
北市工礦檢查所所長林熾昌及本會法律服務處副主任劉得寬等人。

益之評估，從嚴審定開採標準。再者進一步改善礦工權益。育程度偏低，對本身權益認知程度低，難礦工之遺族，必須妥善撫卹照顧，特別對其未來之生長性亦較低，應加強其認知，並對其有轉業意願者，給予轉業訓練，並輔導轉業。

(四)對海山煤礦死難礦工之遺族，必須妥善撫卹照顧，活與子女教育，必須作長期性的安排。

五、政府應輔導所

其未來發展政策。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研究所所長楊孝澤教授在引言中指出，海山煤礦為我國煤礦工業之模範場，竟然發生此次災變，煤礦工業之安全性實有澈底檢討之必要，以維護礦工生命之安全。對於人道與人權之關係，特於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辦「煤礦工業與礦工權益」座談會，邀請主管官署、立法委員、工會團體、學者專家及礦業勞資雙方代表，就礦業安全、礦權益、礦業經濟成，列入經濟效，並將礦場安全和社會主義的評估，並由杭理事長與顧議係由王魯南會常務理事王魯南主持。本會鑑於海山煤礦災變導致七十餘名礦工罹難，基於對人道與人權之關懷，特於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辦「煤礦工業與礦工權益」座談會，邀請主管官署、立法委員、工會團體、學者專家及礦業勞資雙方代表，就礦業安全、礦權益、礦業經濟成，列入經濟效，並將礦場安全和社會主義的評估，並由杭理事長與顧議係由王魯南主持。本會常務理事王魯南主持。本會常務理事王魯南主持。

益之評估，從嚴審定開採標準。再者進一步改善礦工權益。育程度偏低，對本身權益認知程度低，難礦工之遺族，必須妥善撫卹照顧，特別對其未來之生長性亦較低，應加強其認知，並對其有轉業意願者，給予轉業訓練，並輔導轉業。

(四)對海山煤礦死難礦工之遺族，必須妥善撫卹照顧，活與子女教育，必須作長期性的安排。

五、政府應輔導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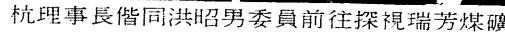
瑞芳煤山災變死難多人
本會慰問響應救災捐款

【本刊訊】瑞芳理事長於災變發生次日即率洪昭男理事及會員李志鵬委員、柴松林教授及胡克難秘書親赴煤山煤礦現場探視慰問罹難礦工家屬，及無分晝夜全力搶救之救災人員，同時並派工作人員於十二日親送捐款新臺幣二萬元至臺北縣政府社會局，籲示嚴重關切，杭本會對此一災變與關切。

【本刊訊】臺北縣土城鄉永寧村「海山煤礦」，於六月二十日下午發生嚴重落礮災變，造成七十餘名礦工被困災變現場，本會基於對人命之關切，即於二十二日組團赴海山煤礦探視，除瞭解營救情形外，並對現場之礦工家屬與參加搶救人員，親致慰問之意。

海山煤礦驚傳災變
本會組團探視現場

請社會人士對救助
指導，礦工之安全科
與福利，本現代科
技所釐訂之法規，
嚴格執行，兼顧勞
資與國家之經濟利
益。



工，礦團、會與分五懷對名礦 其益採價

煤礦業座談會 達成七點結論

系教授陳繼盛、臺礦工權益及礦業
北市工礦檢查所所長林熾昌及本會法律服務處副主任劉得寬等人。
濟效益等問題，並提供有關方面參考。

益之評估，從嚴審定開採標準。再者進一步改善礦工權益。育程度偏低，對本身權益認知程度低，難礦工之遺族，必須妥善撫卹照顧，特別對其未來之生長性亦較低，應加強其認知，並對其有轉業意願者，給予轉業訓練，並輔導轉業。

(四)對海山煤礦死難礦工之遺族，必須妥善撫卹照顧，活與子女教育，必須作長期性的安排。

五、政府應輔導所

其未來發展政策。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研究所所長楊孝澤教授在引言中指出，海山煤礦為我國煤礦工業之模範場，竟然發生此次災變，煤礦工業之安全性實有澈底檢討之必要，以維護礦工生命之安全。對於人道與人權之關係，特於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辦「煤礦工業與礦工權益」座談會，邀請主管官署、立法委員、工會團體、學者專家及礦業勞資雙方代表，就礦業安全、礦權益、礦業經濟成，列入經濟效，並將礦場安全和社會主義的評估，並由杭理事長與顧議係由王魯南會常務理事王魯南主持。本會鑑於海山煤礦災變導致七十餘名礦工罹難，基於對人道與人權之關懷，特於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辦「煤礦工業與礦工權益」座談會，邀請主管官署、立法委員、工會團體、學者專家及礦業勞資雙方代表，就礦業安全、礦權益、礦業經濟成，列入經濟效，並將礦場安全和社會主義的評估，並由杭理事長與顧議係由王魯南主持。本會常務理事王魯南主持。本會常務理事王魯南主持。

亞經工人團體選出之立法委員李友吉表示，災變發生後，在搶救事宜及權責單位之協調上，均顯示有無所適從之處，顯示對未來災變之應變能力不够，今後宜於各縣市成立專責救災中心之組織，以妥善處理各種意外狀況。

參加本項座談會之各界人士，於會談會之各界人士，於會

考立人會有業者加入工會。內對煤礦應加強安全檢查，除業者本身的自身安全檢查制度應予加強外，有關單位亦應多加強輔導並增進安全檢查措施。

（七）中國人權協會應研究對勞工權益進行全面調查的可能性。

益之評估，從嚴審定開採標準。再者進一步改善礦工權益。育程度偏低，對本身權益認知程度低，難礦工之遺族，必須妥善撫卹照顧，特別對其未來之生長性亦較低，應加強其認知，並對其有轉業意願者，給予轉業訓練，並輔導轉業。

(四)對海山煤礦死難礦工之遺族，必須妥善撫卹照顧，活與子女教育，必須作長期性的安排。

五、政府應輔導所

本會策進委員會

七十三年第三次會議

本會會務策進委員會七十三年第三
次會議，於本年七月四日下午在本會召開，計有王爵榮、馬英九、林鈺祥、洪昭男、呂亞力五人出席，鄭總幹事長銘、徐執行秘書培資列席。會中除對本會一般性工作進行研討外，並作成如下四項決議：

一、會務策進委員會第二屆委員任期至七十三年七月十日屆滿，經本會第三屆理監事第三王次聯席會議通過連任一任期，任期自

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至七十五年七月十日止。本次會出席委員並互推舉辦七場座談會。各座談會名稱、期如后：

1.精神病患與人權：七十三年七月

力，七爲月櫛。
。指十 4. 王舉

七十三年十一月
辦，指導委員會
紅包與人權問題
四年一月舉行大會
導委員爲呂

亞辦員一

7. 宗教立法與社
人權：七十四年
月舉辦，指導委
爲邵玉銘。
三、本會日後舉
座談會邀請出席

○各項活動事務由委員會原則上每月召開乙次。

下旬舉辦，指導委員爲王爵榮。

5.特權與人權：

人數以十至十二人爲限，以求充分交

本會法律服務工作簡析

二、已進入訴訟程序之法律案件，為避免干涉司法審判，則僅就當事人之立場及權益提供法律意見，並對法院訴訟程序給予詳盡之解說，進而勸請當事人與法院合作，提供詳明之訴訟資料，以利訴訟進行及案情之澄清。至於訴狀之撰寫，本會僅從旁指導而不代為撰寫。另對已確定之案件，則建議當會……等社會服務機構，予以協助。

四、對於本會受理案件中，彙集案情較有爭議或探討價值之法律問題，提請本會法律諮詢委員會討論；或於適當時機，邀集專家學者舉行座談，以討論現行法制之缺失或擬具修改方案，俾便提請有關單位注意，以為將

案是社會上一件不幸事件，但却促成各方對人權的重視。而本會對此案所採之實際行動有：（一）多次慰問王氏遺族，聽取案情經過，並瞭解其需求，給予協助。（二）在王案開調查與辯論庭時，本會均派員前往旁聽，瞭解案情。三王案民事賠償部分於本會居中協調下，終於七十二年八月廿五日達成協議。（四

過於薄弱，嗣依法律服務處辦事細則第九、十、十一條之規定，由本會法律服務處副主任劉得寬律師接受被告家屬委任，出庭辯護。本案被告先後被判處四次死刑，直至高等法院第三次更審終因罪證不足而獲無罪之判決，唯現仍經檢察官上訴於最高法院審理中。

卷一、法律服務總計
本會法律服務處於七十二年三月正式成立。諮詢方式主要以書面和言詞為主，審件性質主要是民事、刑事和行政等。七十一年度結案三四件，七十二年度結案四〇五件，七十三年度迄六月底至結案二二二件，總合計爲一〇二一件。

壹、一般案件
一、對於非司法程序中之法律案件，乃針對當事人之法律問題予以解答。例如其目前之法律地位、法律上之權利義務關係，如何保障自己之權利或如何主張權利；等方面亦可紓解法院訟源。又鑑於社會大眾對法律常識之缺乏，服務人員於解答之同時亦予以機會教育，告知普遍性法律常識及其他有關法律服務單位，以應其不時之需。

人如能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則可提起再審，而對違法之判決則可聲請非常上訴，並對所謂「新事實」「新證據」或「違法判決」予以解說。

本會為完成當局對該議會之委任，當即將王氏家屬五位。今五位確定，二、二審仍由律師公會本會法律委員會，發現

周
析

名「一群力不從心同情者」。來函指稱，台北縣板橋市籍十二歲之江思恩小妹妹，由於家境貧困，自幼失學，在家並時受虐待，請本會加以援助。本會於接獲此函後立即指派二位工作人員前往江宅進行瞭解，並於四月六日致函台北縣政府，請求協助江宅困境並設法安排江小妹妹就學。案經台北縣政府轉請板橋市政府將江戶列入低收入戶，以解決其家庭困境並輔導江小妹就學而圓滿解決。

人權會訊

張銘傳案的申訴經過

劉得寬

一、從判死刑到平反

張銘傳涉嫌之命案，於七十一一年一月一日晚上七時五十分，發生於臺北縣板橋市大勇街協和當舖，老闆呼醒寢被殺十八刀，兇手並企圖縱火滅跡。事後警方調查，兇手還搶走現款四萬二千元，金戒指兩枚，勞力士手錶一只及死者的皮夾一只，內有死者證件。命案發生後，警方調查了數百名可疑分子，經逐一過濾，認為有六人涉嫌甚重，張銘傳是其中之一。三月十七日警方找到張銘傳，以賭博違警將他裁決拘留，次日他即「自白」承認作下本案。後來警方根據「自白」內容查出張銘傳確有黑色長褲、領帶、皮鞋、深咖啡色○○七手提箱，與兇手的穿着很像。而且他的行蹤警方也認為有問題。警方在臺北縣樹林俊英街的一處水訓內打撈上一條長褲，化驗有血跡反應；同時張銘傳的皮鞋、手提箱等經刑警化驗，也有血跡反應。此外警方還在協和當舖內部鐵門上採得張銘傳右手大拇指的指紋，證明他到過協和當舖，加上他兩次更審時，他都依強盜殺人罪判處死刑。但最高法院認為本案仍有疑點待查，一再發回更審，結果張銘傳在他起訴。而其所辯論都不被採信。北地院板橋分院、臺灣高等法院及前臺將因自紋原判，未獲平反。然該判決第三度上訴最高法院後，不到一個禮拜，又第三次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在此第三次更審中，承蒙本庭庭長兼受命推事劉士元法官明察秋毫，在調查證據上化了半年的時間，最後因罪證不足改判無罪。並將張銘傳責付給他的家人後釋放。張銘傳自七一年三月十七日被警方拘捕後，共渡過八百卅六天，獲得平反改判無罪。並將張銘傳

的鐵窗生活。
不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於七月十六日，因對該無罪判決聲明不服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本人也代表本會於七月廿七日針對檢察官之訴理由提出答辯。當前本案雖三點上訴理由提出答辯。當前本案雖仍在最高法院審理中，然本人對此仍抱着樂觀與信心。

二、本會為張銘傳案辯護之原因與經過

張銘傳案於去(72)年二月底，經高院第一次被判仍維持死刑後，張銘傳的家屬乃向本會呼冤。三月十一日張銘傳的辯護律師陳水扁來函請求本會協助。經本會法律服務處與秘書室會同研究後，覺得這件重大刑案的證據十分薄弱，而且有罪與無罪之判決關係涉嫌人的生死大事。於是向杭理事長報告決定超越法律服務處平僅作「諮詢」服務之範圍，而給予張銘傳積極協助。本會乃隨即致函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對該案提供若干疑點，證據調查不夠齊全，故仍維持主要理由為：

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同條第二項又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經查本案檢察官之起訴及審之有罪判決，其所持的證據主要是靠被告張銘傳的「自白」：其他必要之證據（物證、人證）則非常薄弱（幾近於無），且與經驗法則相違，以致於不足採。

臺灣高等法院這次將他判決無罪的主要理由為：

(1) 扣案的○○七手提箱、黑色領帶、黑皮鞋，經調查局化驗，未發現有血跡反應。

(2) 撈獲的黑長褲，與張銘傳自己供稱所穿的灰黑色不同；而且死者呼醒刀，長褲上應沾有死者血跡，可是這條長褲經調查局化驗並無B型血跡反應；同時，張銘傳穿這條黑褲也極不適合。

(3) 尸體所留的刀傷與張銘傳所繪的「兇刀圖」不符，而張銘傳在警訊及檢察官偵訊時所提供的「兇兇情節」，均不相同。

(4) 目擊證人雖看到兇手背影，但未看清楚正面，不敢確定兇手是張銘傳，而且這位證人描述的兇手衣着身材與張銘傳顯有不同。

(5) 鐵門上所留右手拇指紋，僅能證明張銘傳摸過該鐵門，很難解釋成他用右手拇指推門。

(6) 死者所失的現款、戒指、皮夾，沒有提出一樣可資佐證。

四、對本案獲平反後之感想

杭理事長對本案，被告張銘傳被平反判決，感到非常欣慰，認為充分顯示出我國司法審判的公正性，對於維護人權將有正面的影響。

張銘傳在其家屬陪同下，拜訪本會並向理事長致謝。理事長當面勉勵張銘傳應奮勉向上、報效國家，此次能獲平反也應感謝我政府之推行法治之決心。高院檢察官已於七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不服此次高等法院的無罪判決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本案至今雖猶未塵埃落定，但就現已有的證據而論，很難判張銘傳有罪，本會全體同仁對這次能够為「保障基本人權，維護社會正義」盡一己之責而感到非

常欣慰。也對這次能夠為「保障基本人權，維護社會正義」盡一己之責而感到非



張銘傳前來本會致謝與其中辯律師陳水扁(左)及劉得寬(中)合影

本會解答內容要點如左

一、依民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聲請人雖爲掛名董事長，仍須對善意第三人負法定責任。故須循董事解任之途徑，以解除法定責任。

二、聲請人既無法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之規定，經由股東會之議決，同意解任；復無同法第六十六、六十七條之法定退股或除名原因，以資解任。

三、惟因該公司係屬股份有限公司之性質，聲請人可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之規定，轉讓其二分之一以上

聲請人因故將其名義借與他人開設某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並出任該公司董事長；且該公司實際負責人應允聲請人，一俟適當接替人選到任，聲請人即可離職。嗣後負責人並未履約，且因為掛名董事長，有名無實，責任繁重，欲掛冠求去，惟該負責人敷衍搪塞，致聲請人不能遂其所願，問有何法律救濟途徑可循？

案例一、案情要點



案例二、案情要點

某日下班後，聲請人突遇鄰人高君口，因車速過快撞及闖紅燈現役軍人李君之機車，經送醫急救，李君及高君僅受皮肉擦傷，稍事休息逕行返家，聲請人却因衝撞跌落在地，前額額骨破碎，左眼球凹陷，面目全非。事後李君高君因雙方各有過失，傷勢不重，皆自認倒楣，不願再事追究，對聲請人所受之損害及痛楚，毫不聞間，互諉其咎，不願賠償。

本會解答內容要點

一、刑事責任部分，原應由檢察官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近況

務團」第三階段第六梯次工作人員係於七十三年七月六日赴泰，預定十月初服務期滿返國。第七梯次甄選工作已完成，入選團員爲潘庭松（男）、沈玲玲（女）、卓宜珍（女）、羅愛羣（女）、藍敏媛（女）等五員，即將在本會集中接受出發前之職前講習，預定於十月初出發赴泰，繼續展開服務工作。另第六梯次團員陳光雄（男）乙員，亦已奉准延長服務一個梯次。

二、「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在泰

提出工作申請，前未獲泰國主管難民事務之內政部認可，經透過若干管道向泰國內政部溝通，因本團四年半來之工作成績為聯合國難民高專及難民之肯定，已得泰國內政部承認本團為一合格之國際性難民服務隊，並要求本團接替裁併之外國服務隊所遺留拍那尼空營之文康中心及婦女中心工作，將服務對象擴及越、高、寮籍之難民。

三、「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三階段工作，自七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啓接第二階段展開，依經費狀況約可維

持服務工作至七十三年十二月底。服務工作之是否繼續延長，常為僑界及難民所關切，本會為「援助泰境難民專案小組」之召集單位，現正整理工作資料和得失，四年半來之工作成效，各方意見及得失，撰擬檢討報告，預定九月廿一日左右召開會議，研擬方案報請內政部核奪。

四。「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自七月十二日由泰國接運同國之難童陳瑞萊、陳瑞鳳姐妹二人，現在華興幼稚院就讀，乃母 MRS. LADDA TANAKIT (泰籍) 思女心切，於七十二年七月二十日來臺探視，親見二女在臺就讀及生活狀況，對政府之德意及安置，甚滿意與感激，在臺逗留並遊覽十天，於七月二十九日搭機飛返泰國。

二、民事責任方面：聲請人除得於刑事起訴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外（刑訴四八六條），得另外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據司法院例變字第一號，共同侵權行爲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僅各行爲人之過失行爲均爲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是成立民法一百八十五條之共同侵權行爲。是聲請人得請求高君及李君負連帶賠償之責。其得請求賠償之範圍，包括已支出之醫藥費、復健所需之醫藥費、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之損害，及相當之慰撫金，聲請人得合併起訴。



難童陳瑞萊陳瑞鳳及其母MRS. LADDA TANAKIT
合影左第一人為難民服務團團員羅愛羣小姐

之股權之方式，以構成法定當然解任原因，而遂其願。

蒐集證據，調查犯罪，以明責任歸屬，但因李君係現役軍人，依軍事審判法第一條，普通法院並無刑事管轄權，故僅得就高君是否應負傷害罪責請求檢查官偵查，並得要求檢察官命軍禍鑑定委員會提出鑑定報告，以明肇

